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盈凱
電話：03-8221711
電子信箱：yk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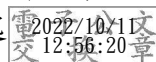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20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申請溫泉標示牌換發一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請至本府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(編號：007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1年5月19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，本次換發有效期限自111年6月2日至114年6月1日止。
- 三、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示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椰子林溫泉飯店【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10鄰溫泉路3段199號】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10.11



1110919911